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市政养护管理处的吐鲁番市高昌区旅游线路主要道路维修及城市环境卫生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吐鲁番市高昌区旅游线路主要道路维修及城市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6340.12）万元，资产总额为（26223.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4日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